**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及完成111年培訓之種子講師

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**至111年7月31日止**

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**(一)第一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**

1.辦理期間：**111年3月14、15、21日**，共5場次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日前3日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2.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

3.活動時間及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一 | 課程二 |
| 一 | 3/14 (一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循環經濟(講師:大愛感恩科技 李鼎銘總經理)2.發展活動-循環經濟 地球永續3.操作體驗-環境教育闖關體驗 | 1.大愛環保教育特展2.111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二 | 3/15 (二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環境衛生 (講師: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)2.發展活動-環境衛生藥不要3.操作體驗-手做肥料+環保教育特展※需自備用具：小鏟子、便當盒容器 |
| 三 | 3/15 (二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色能源(講師:荒野保護協會)2.發展活動-輕鬆做個省電俠3.操作體驗-節能綠活圖+環保教育特展※需自備用具：筆 |
| 四 | 3/21 (一)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減塑減廢(講師:致理科技大學 陳穎慧助理教授)2.發展活動-減塑減廢逗陣來3.操作體驗-環保杯墊※需自備用具：舊衣服1件、剪刀 | 111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五 | 3/21 (一)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之食用色素 (講師:板橋信義國小 陳韻如老師)2.發展活動-秀色可餐 就是要你好看 3.操作體驗-山梔子醃黃蘿蔔※需自備用具：有蓋容器(約350~500ml玻璃罐最佳) |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袋及「需自備用具」，以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★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落實防疫及維護個人健康，需隔離或自主觀察者請確實執行。

★若因疫情嚴峻無法辦理實體課程者，將另行通知線上授課日期。

4.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1)邀請本市里長參與培訓，**每里以1人為限**，若里長不克參與，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。經完成111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者，本局 (種子講師資格僅適用於本年度)

(2)凡完成種子講師培訓之里別，即可申請辦理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。其推廣課程之講師，須由領有本培訓課程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擔任。

5.選課方式及說明：

(1)參與培訓者可依里民所需課程**選擇1場次**報名，需全程參與，完成課程所須時數後方可獲得結業證書。

(2)研習課程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(第5場次之學員恕無法請假及補課)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具種子講師之資格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
(3)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**每場次限額100~120人**(依政府公告規定調整開放)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每里/人限報名1場次，若政府公告防疫聚會人數規定，則不受理旁聽，滿額場次亦不開放補課。

(4)珍惜學習資源、請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6.培訓課時程分配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 程 時 間 | 課程時數 | 內 容 |
| 上午課程 | 下午課程 |
| 08:40-09:00 | 13:40-14:00 | 20分鐘 | 報到  |
| 09:00-11:00 | 14:00-16:00 | 120分鐘 | 課程一：主題課程 |
| 11:00-11:20 | 16:00-16:20 | 20分鐘 | 課程二：1.環保特展(僅3/14~15展出)2.111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11:20-12:00 | 16:20-17:00 | 40分鐘 | 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 |
| 12:00 | 17:00 |  | 散會 |

7.報名方式：

(1)**一律採線上報名。**請登入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)→(下拉至中間頁面)活動報名→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。

\*報名資料填寫後，務必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，才算完成報名作業；並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
(2)報名時，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參加者為里長推薦者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。

**(二)第二階段--申請辦理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」**

1.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領有111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證書者，其里長即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
2.活動申請日期：**自完成培訓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**(滿額停止收件)

活動辦理日期：自申請日起**至111年7月31日止**

核銷截止日期：自活動辦理完成**至111年8月15日止**(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

3.活動補助：**各里最高可補助3場次、每個月限申辦1場次、**每場參與人數應達**25**人(含)以上。

每場最高補助金額3,200元(含講師費2,000元/2小時及雜支1,200元)。

4.活動方式：活動得以講課、DIY實作課程、研討會**或**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授課內容凡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可設計生動活潑的教學課程吸引里民主動參與，以提昇市民的環境素養。

5.申請程序：

(1)**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**培訓課程結業取得種子講師資格後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，總場次滿額即截止受理。(未完成培訓課程即先行傳真申請者，本局不予受理)

(2)資料審核及確認。活動申請表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(未經申請即自行辦理者，該場次恕不予以核銷)。

**6.經費核銷：**

(1)核銷日期：每場活動辦理後1個月內，最遲需於本計畫核銷截止日(8/15)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送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本局

郵寄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

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

 (2)講師費核銷說明：

A.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2-1～附件2-4相關資料。

B.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25人。

C.每場活動可申請講師費2,000元，辦理時間需達2小時(含)以上，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2堂、每堂以50分鐘計(或連續授課達100分鐘(含)以上)。

\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**環境清掃及資源回收實作**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D.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，領據上任何修改均需蓋章。

(3)雜支費用核銷說明：

A.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3-1及3-2相關資料。

B.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(正本)。

B.雜支

a.雜支領據正本、里長身分證及入帳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3-1)

b.雜支發票或收據正本、所購買物品照片(附件3-2)

C.講師費及雜支2項核銷資料，請分開列印。

C.每場活動**雜支補助經費最高以1,200元為限**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**活動所需相關支出，不得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**。

D.**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**(資料如下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印章以影印者無效)，若開立日期非活動日前或當日者，請加註說明(如:活動後一併開立收據)。

**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統一統編：01973733**

**E.請以現金消費。**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有個人得利疑議。

F.發票/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式數量/單位，需詳列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。若物品種類繁多，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，或書寫、張貼明細於發票/收據背面並蓋章。

**G.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**，總金額修改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
**7.注意事項：**

(1)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1場)，園遊會、淨溪(灘、海、山)、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事宜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，均不納入核銷範圍。

(2)本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活動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核銷權益，該項經費將不予以支付。

(3)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：

A.**瓶/杯裝礦泉水及一次性餐具**--辦理活動所需**茶水**，請以桶裝方式提供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B**.紅布條**--紅布條為非必要之採購物品，課程拍照時可以白板書寫或相關文宣張貼替代，若需使用請重覆利用其它紅布條。

C.**桌餐**--餐廰用餐不予核銷。自行烹調(共餐)者可申請食材費用，收據內容請開立材料明細及單價、數量(如上述6.(3)說明)。

D.**旅遊**費用--本計畫僅支付環境教育課程授課費用，餘費用不支應。

E.茶葉超過800元/斤、**宣導品**及**非消耗品**(屬財產性質之物品)不予補助。

F.本計畫經費須**專款專用，**僅採購本計畫所需物品。如：專用垃圾袋僅能請購本活動所需之數量，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
附件1 (活動申請表)-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真申請(傳真：2955-8190)

|  |
| --- |
| **111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聯絡資料 | 區 里 別 | 區 里  | 姓 名 | 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 |
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室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活 動 日 期(活動請於110.08.15前完成) | 課 程 內 容 |
| **第一場**111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| **第二場**111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| **第三場**111年\_\_\_月\_\_\_日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活動地點：地 址： |

註：1.可依各里需求申請，1~3場次不限，**每月僅可申辦1場次、**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**111年7月31日前完成**。

2.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**111年4月30日前**傳真至本局(傳真：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2953-2111分機4113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

附件2-1 (講師費核銷)

|  |
| --- |
| **講 師 費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講師費新臺幣 2,000元整。 (活動日期：111年 月 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講師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 電 話：戶籍地址： 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**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註：講師費統一匯入里長提供之撥款帳戶內。

附件2-2 (講師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1年\_\_\_月\_\_\_日，\_\_\_時\_\_\_分 ～\_\_\_時\_\_\_分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對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 程 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/備註 |
| ： ～ ： | 報到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| ： ～ ： |  |  |

註：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每場活動需辦理2小時(含)以上，每堂課需滿50分鐘(含)以上、2堂合併授課時間需連續達100分鐘(含)以上；

3.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，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附件2-3 (講師費核銷)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 |
| 活動日期：111年 月 日，時間： ～ ，共 小時活動地點： 講師姓名：  |
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
| 1 |  |  | 16 |  |  | 31 |  |  |
| 2 |  |  | 17 |  |  | 32 |  |  |
| 3 |  |  | 18 |  |  | 33 |  |  |
| 4 |  |  | 19 |  |  | 34 |  |  |
| 5 |  |  | 20 |  |  | 35 |  |  |
| 6 |  |  | 21 |  |  | 36 |  |  |
| 7 |  |  | 22 |  |  | 37 |  |  |
| 8 |  |  | 23 |  |  | 38 |  |  |
| 9 |  |  | 24 |  |  | 39 |  |  |
| 10 |  |  | 25 |  |  | 40 |  |  |
| 11 |  |  | 26 |  |  | 41 |  |  |
| 12 |  |  | 27 |  |  | 42 |  |  |
| 13 |  |  | 28 |  |  | 43 |  |  |
| 14 |  |  | 29 |  |  | 44 |  |  |
| 15 |  |  | 30 |  |  | 45 |  |  |
| \*本場活動共\_\_\_\_\_人參與，其男性\_\_\_\_人、女性\_\_\_\_人。 |

註：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附件2-4 (講師費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說明**

講師授課照片(含講師及學員)

**說明**
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
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

註：照片依說明貼附共3張即可。

附件3-1 (雜支核銷)-請與講師費分開列印

|  |
| --- |
| **雜 支 領 據**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雜支費用新臺幣 元整。 (活動日期：111年 月 日)此 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具 領 人： (里長親筆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 電 話：戶籍地址： 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**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(講師與里長非同人時才需附貼)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| **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(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) |

附件3-2 (雜支核銷)

新北市 區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**雜支**核銷資料

|  |
| --- |
| **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** |
| (請 浮 貼)雜支發票/收據黏貼注意事項：1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1,200元為限，且**需為活動所需相關支出**。不支應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、宣導品及非消耗品等。2.發票/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(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)及統編(**01973733**)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，請書寫註明+蓋章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4.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5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6.發票及收據總金額不得塗改，若另有書寫或註記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 |
| **雜支物品照片** |
| 註：照片不限張數及大小，請自行附貼 |